

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花蓮縣政府府人福字第 09601749510 號函
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，並自 96 年 11 月 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花蓮縣政府府人福字第 09700049440 號函修
正發布第 6 點，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花蓮縣政府府人福字第 0980071186 號函修
正發布第 6 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5 日花蓮縣政府府人福字第 0990005551 號函修
正發布第 6 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花蓮縣政府府人福字第 0990036989 號函修
正發布全文 10 點；第 2、3、6、9 點條文並自 99 年 1 月 22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花蓮縣政府府人福字第 1010207376 號函
修正發布第 6 點及第 10 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花蓮縣政府府人福字第 1020091952 號函
修正第 3 點及第 6 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花蓮縣政府府人福字第 1050196313 號函
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點（原名稱：花蓮縣各機關學校員工加
班費支給標準暨管制要點）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08 日花蓮縣政府府人福字第 1070087454 號函
修正發布全文 9 點，並自 107 年 5 月 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花蓮縣政府府人福字第 1080173422 號函
修正發布第 7 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花蓮縣政府府人福字第 1120075357 號函
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，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統一規範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員工加班費之支給標準及管制作業，特依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各機關員工，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、聘用人員。但實施輪班、輪休制度及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人員，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另訂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三、加班費之支給要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在法定辦公時數以外，經指派執行職務之時數。

- (二) 在法定辦公時數以外，經指派於辦公場所或指定處所，等待或隨時準備執行勤(業)務，或處理本職以外臨時性、突發性事務之特定期間值班(勤)、值日(夜)之待命時數。

加班起迄時間，應有差勤紀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。

- 四、各機關員工依第三點第一款規定支給加班費，以每小時為單位，每小時支給基準如下：

- (一) 公務人員：非主管按加班當月份支薪俸、專業加給二項之總和，主管人員及簡任(派)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，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，除以二四〇。

- (二) 聘用人員：按加班當月份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〇。

- 五、各機關員工依第三點第二款規定支給待命時數之加班費，以第四點每小時支給基準之百分之五十支給。

每月一般加班、專案加班及不同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之加班餘數至月底得合併累計，惟合併計算後僅得選擇補休假。

各機關人員於一定期間辦理特定業務或特殊情形之加班，以按日、按件、按次等方式計算金錢補償較為適當者，各機關得依行政院核定之金錢給付規定予以補償，不另依本點規定支給。

- 六、各機關核給補休假，應依加班時數計算補休時數。補休假以小時為單位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前項補休假，各機關人員應於加班後二年內補休完畢。

- 七、加班費支給管制規定：

- (一) 各機關支給每人加班費時數上限如下：

- 1、辦公日不得超過四小時。
- 2、放假日及例假日不得超過八小時。
- 3、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。

- (二) 各機關員工有下列事由之一致超過前一款各目上限，本府各處應報經本府一層核准；所屬各機關應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得申請專案加班，並支給專案加班費：

- 1、業務性質特殊或工作性質特殊。

- 2、處理重大專案業務。
- 3、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。
- 4、為應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。

(三) 依前二款申請加班時數上限，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辦理。

(四) 借調及支援人員如有加班事實，其加班事實認定、核准及查核應由借調或被支援機關辦理，加班費原則應由本職機關支給。但由本職機關支應加班費如有困難，得協調改由借調機關或被支援機關支給。

八、各機關對加班費之支給，依本要點應加強查核，不得浮濫，如有虛報，一經查明，應嚴予議處。

九、各機關員工加班所需經費得審酌業務需要及財政狀況編列。

十、約僱人員加班費及補休假，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依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各鄉（鎮、市）代表會除適用本要點第五點評價換算基準之規定外，得準用本要點其餘規定。